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045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65號
承辦人：薛如鈞
電話：02-23820484#344
傳真：02-23317945
電子信箱：jchsueh@gapps. fg. tp. edu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一女教字第10860088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398950_10860088011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國語文學科中心辦理108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
「我們這樣設計國文課（初階、進階）」系列活動，歡迎
各校國文科申請辦理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108年9月2日至108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研習辦理期間：108年10月14日至108年12月13日止。
- 三、研習時數：3小時（僅能提供2小時之學校請勿報名）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適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學校。欲申請進階課程，建議已上過初階課程。
- 五、申請場次：全國共36場，依申請順序錄取。
- 六、經費支應項目：
 - (一)國語文學科中心支付講師鐘點費及差旅費。
 - (二)承辦學校自行負擔講義印製費、場地費及茶水費。
- 七、申請辦法：請填寫申請表（詳見附件），經申請學校國文科召集人及教務處主管核章，郵寄正本至國語文學科中心。



裝
訂
線

八、接送事宜：請承辦學校安排接送講師往返當地高鐵站或火車站。

九、結報期限：請於研習辦理完畢隔天，將簽到表回傳學科中心，並請於活動結束後1週內完成結報。

十、研習計畫內容及其他事項請詳參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2019/09/02
13:34:35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